附件1

2019年省医学创新课题申报指南

一、重点支持领域

创新课题用于资助具有创新性并已获阶段科技成果，能够推动我省卫生健康科技进步的医学研究项目，以临床和疾病预防控制领域的应用和应用基础研究为主。重点资助：（1）人工智能、大数据精准医疗、生物工程等医工交叉研究项目。（2）依托新材料、光电、数字信息、生物工程等高新技术，开展多学科联合攻关，探索解决临床关键技术的科学研究；（3）引进消化吸收和创新开发国内外新技术、新方法研究；（4）利用我省丰富的临床、区域资源，开展常见病、多发病诊断治疗和流行病学研究；（5）重大传染病监测、病原微生物检测、临床治疗关键技术研究。

二、申报要求

（一）每个项目资助经费约12万元。研究时限原则不超过3年，起始时间为2019年，结束时间原则不超过2022年。

（二）申请者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近3年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前三名）或已在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核心库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时间2016年1月1日之后）。获奖成果或发表论文应与申报课题内容相关，相应证明随申请书附上，作为形式审查的条件之一。

（三）申请者应提供省医学情报所、省中医药文献信息中心、厦门市医药研究所医药信息中心等具有资质单位出具的科技项目查新报告（查新检索报告需为原件且查新时间应为2018年7月1日之后）。

（四）医学创新课题资助分A类、B类。单位如需B类资助应附单位资助承诺函，并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连同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否则视为放弃B类资助。

（五）已承担医学创新课题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本年卫生健康科研人才培养项目。

三、各单位推荐申报数

| 序号 | 推荐单位 | 推荐申报数 |
| --- | --- | --- |
| 1 | 福建省立医院 | 10 |
| 2 | 福建医大附属协和医院 | 10 |
| 3 | 福建医大附属第一医院 | 10 |
| 4 | 福建医大附属第二医院 | 8 |
| 5 | 福建医大附属口腔医院 | 7 |
| 6 | 福建省肿瘤医院 | 7 |
| 7 |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 | 7 |
| 8 | 福建省立金山医院 | 5 |
| 9 |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 5 |
| 10 |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 | 5 |
| 11 |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康复医院 | 5 |
| 12 | 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5 |
| 13 | 福建省医学科学研究院 | 5 |
| 14 | 福建医科大学 | 5 |
| 15 | 福建中医药大学 | 5 |
| 15 | 厦门医学院 | 5 |
| 17 | 莆田学院 | 3 |
| 18 |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 3 |
| 19 | 其余委直属及省属卫生计生单位 | 3 |
| 20 | 设区市卫生计生委 | 5 |
| 21 | 平潭综合实验区卫生计生局 | 3 |
| 22 | 厦门市卫生计生委（资金自筹） | 20 |

四、报送材料

（一）项目申请书及有关材料一式4份，含1份原件。有关材料含查新报告、申请人职称评聘证书、获奖证书或发表论文复印件等。以上资料用A4纸张复印，左侧胶装成册。

（二）各推荐单位负责对本单位或所辖医疗卫生单位申报的项目按规定的申报数量进行筛选汇总，并将单位推荐函、项目申报汇总表及B类项目资助承诺函报送委科教处，汇总表电子文档发至指定邮箱。